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22年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其中397,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02,3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39.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323,240.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82.1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381,369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拟对2022年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其中397,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5,897,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9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97,000元。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208,897,000	88.55	397,000	208,500,000	88.54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4,905,730	6.32	-	14,905,730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93,991,270	82.24	397,000	193,594,270	82.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7,681	3.72	397,000	8,370,681	3.55
H股	27,000,000	11.45	-	27,000,000	11.46
股份总数	235,897,000	100.00	397,000	235,500,000	100.00

注：1. 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 397,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5,897,000 股减少为 235,5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5,897,0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235,500,000 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897,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500,000 元。
第十七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5,897,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208,897,000 股，H 股普通股 27,000,00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5,5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208,500,000 股，H 股普通股 27,000,000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的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